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案函〔2018〕188号 A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 1587 号 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王佳升等代表：

你们“关于大力支持我市‘四好农村路’建设的建议”收悉。经会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近年来，根据现行财政体制和欠发达地区财力薄弱实际，省财政不断加大对包括肇庆、茂名、湛江、潮州、惠州、清远等欠发达地区的政策倾斜和转移支付力度。2015年，我厅和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《广东省普通公路（桥梁）建设省投资补助标准》（粤财综〔2015〕13号），进一步提高了省对各市包括农村公路在内的普通公路（桥梁）建设省级补助标准，重点提高了对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县乡公路建设、公路危桥加固和农村公路的补助标准，促进了各地农村公路建设发展。

同时，按照“压省级，保地方”的思路，省财政近年来不断

加大对市县财政的转移支付力度，特别是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逐年提高。

二、2017年，我厅和省发改委联合印发了《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，提出以“四好农村路”为目标，切实提高农村公路路面等级标准、通达能力和安全防护水平，优先开展贫困村窄路基路面公路拓宽改造工程，全面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，实现300人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。基本实现100%建制村通客车，完善农村邮政快递基础网络，实现“乡乡有网点、村村通快递”。

同时，按照中央和省精准扶贫工作要求，我厅组织开展了全省交通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工作，加快推进粤东西北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，打通高速公路、国省道等交通大动脉、加快县乡公路改造、在推进通300人以上自然村村道路面硬化的基础上，优先实施省定贫困村通200人以上自然村村道路面硬化、窄路基路面加宽、危桥加固改造和公路生命安全防护等工程，不断改善地方交通环境。

三、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农村公路的重要批示精神，加快我省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推动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，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打赢精准扶贫脱贫攻坚战、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当好交通先行。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，我厅制定“加快推进‘四好农村路’建设的意见”、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等政策文件，进一步在理顺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、创新养护管理模

式、加大各级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和法制保障。

我厅将一如既往不断加大粤东西北地区交通建设的支持力度，并积极争取中央车购税等资金支持，切实提高交通服务水平，为我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。同时，建议地方统筹安排、充分利用好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、省对地方一般转移支付资金，不断改善欠发达地区交通条件，助力我省乡村振兴发展。

非常感谢你们对我省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倪宁，（020）83858221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，省府办公厅，省发展改革委，省财政厅。